

“根治白发”原来是拔光白发

消费者怒告商家终获退款

头发,关系到人们的“脸面”问题。为了让自己显得更年轻,不少中老年人选择染发。当一则声称“可以根治白发”的广告出现时,年近60岁的张先生相信了这则广告,并花费13780元进行治疗。不料,这款产品居然被电视台曝光为“三无产品”,而使用过该产品的张先生白发也没有丝毫转黑的迹象,气愤的他将商家告上法庭。受理此案,长宁区法院最终以调解结案,被告商家退还张先生13780元。

广告吸引人

张先生所选择的这个商家号称“中国生发黑发第一品牌”,在一些权威电视台、报纸媒体都投放了广告,广告中邀请一线演员、明星作为形象代言人,显得十分真实可信。商家制作印发的宣传册上,称产品几乎可以媲美达尔文的“进化论”发现,所以被称为是“发现育发黑发进化论”。宣传册对于产品的

生发、黑发效果作了直观的照片和文字对比展示,照片中,原本谢顶、白发的人,在使用产品三个月后就神奇转变为满头浓密的黑发。

最关键的“原理”部分,商家打出了当下流行的“中草药”牌,称其“产品配方来自云南西双版纳等地区的傣族、瑶族等民族世代代留传下来的祖传民间秘方,极为稀缺”,用了此配方之后,可以“刺激毛囊母细胞分裂”,其中富含的“维生素B”可以帮助生成黑色素,从而达到生发、黑发的双重效果。广告还承诺,“无效可以全额退款”。

治疗无效果

在确认购买产品和服务之前,张先生和被告商家签订了一份详细的“白发转黑理疗协议”,协议中指出张先生为“中度”白发,需要4个疗程的服务,护理方案包括“排毒消炎”3-4天,每个疗程的护理为30次,需要3个月左右时间,也就是

说,张先生在1年时间内就可以看到白发转黑的疗效。关于退款的条款,协议中只提到,如果理疗后消费者没有长出黑发,商家愿意“退余款”,或者重新制作配方,“直至生出黑发为止”。签订协议之后,张先生放心地交出了13780元的费用。

然而,直至4个疗程结束后,张先生的白发仍旧没有转黑的迹象。他觉得商家的广告属于“虚假宣传”,该商家产品被曝光为三无产品就是个明证。然而,在双方步入法庭辩论后,商家提出自己生产的药水真的是纯天然,对方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我们的广告是虚假的”。

服务是拔发

在法庭上,张先生指出,商家在广告中一直大肆宣传“无效退款”,实际上,自己在护理过程中不断提出异议,却没有得到正面回应,商家只是建议给自己换药,或以“合同没到期”为由不同意退款。

不过商家的说法是,广告中的确承诺了“无效全额退款”,但仅限于“体验阶段”,过了体验阶段后,就不再是全额退款了,而且张先生签订的协议当中写得很清楚,只有理疗期间提出异议的,才可以“退余款”。张先生是在4个疗程完全结束后才提出退款,如果他对产品、服务不满意的话,为何其间都不提呢?

张先生表示,被告商家提供的所谓“服务”,一直没有效果,只是把他的白头发拔掉。自己是提出过退款申请的,他怀疑商家用这种方式来减少消费者的白发,以造成产品有效的假象。商家却说,“白头发会吸收药水的营养”,所以需要拔掉。而在拔掉白发之前,商家都是经过消费者同意的,并不是强制性的,因此这个后果应该由消费者自己承担。

最终在法院调解下,商家退还了张先生所有费用。

通讯员 王夏迎 顾颖 记者 袁玮

逞强「评理」被对方砸碎掌骨

法院判决伤者自担主责仅获赔四成

本报讯 (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 鲁哲) 许霖(化名)得知同乡在争吵中吃亏,一行多人“凶巴巴”地冲进对方家中“评理”,致对方陈先生产生应激反应拿起板凳防卫反击,将许霖右手第5掌骨砸成粉碎性骨折。在索赔诉讼中,承办法官认为许霖存在言语不当等挑衅行为,应负六成责任。日前,闵行法院一审判决陈先生赔偿许霖医疗费、误工费、鉴定费 etc 损失2万余元的40%,共计8093.78元。

2011年3月27日,陈先生与黄某发生冲突。事后,黄某感到吃亏而心怀怨恨。“80后”青年许霖听说同乡黄某被欺,决意帮忙为朋友出气。当天晚上,许霖等一行多人冲到陈先生家中“评理”。年近五十的陈先生见对方都是年轻人,且人多势众,生怕自己及家人吃亏,紧急“防卫”,顺手拿起板凳向“凶巴巴”的许霖砸去,不偏不倚击中对方右手。许霖也立马还手朝陈先生脸部打去。因互有受伤,双双向公安机关报警。经验伤,许霖的右手第5掌骨粉碎性骨折,构成轻伤。为索赔损失,许霖将陈先生诉至法庭,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鉴定费 and 误工费等共3万余元。

陈先生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辩称当时对方有五六人冲入自己家中殴打,自己一个人怎么可能打得过对方一群人。所以自己用板凳砸对方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合议庭经调阅公安机关的调查及询问笔录发现,陈先生承认拿小木板砸许霖的事实,故许霖的伤情确系由陈先生造成。然陈先生辩称此系受到不法侵害后的正当防卫,证据不足,难以采信。

从当时的现场情况来看,许霖突然闯入对方家中显属不当,其称闯入陈先生的家中是为了了解情况,实难采信。若当时许霖确对矛盾冲突不知情,其不向同乡了解情况而向不认识的陈先生了解情况,有悖常理。许霖在笔录中也承认当时其质问的语气有点凶,因此有理由相信当时许霖存在言语不当等挑衅行为。因此在冲突过程中,许霖的过错责任较大,应负主要责任,可减轻陈先生的赔偿责任。承办法官综合考虑后,确定由陈先生承担40%的赔偿责任。对于赔偿范围及金额,应以填平损失为原则,以合理为限。

非法经营黄金期货

一公司负责人张某获刑三年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张某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名,安排员工随机拨打电话招揽客户,利用某公司的黄金投资交易平台,非法经营黄金期货业务。自2008年至2011年,张某抽佣近27万元。经浦东新区检察院起诉,张某近日被浦东法院判处犯有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7万元。

2008年5月,张某和姐姐在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在浦东注册成立一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张某,主要负责与中国金(贵金属)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和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之后,张某招聘业务员,随机拨打电话邀请对方炒黄金。客户上钩后,公司要求客户将钱汇入代理商香港人黄某的个人账户作为保证金,然后交给客户一个账户和密码,在平台上炒黄金。客户之所以看中张某的中介,主要是因为张某承诺可以将资金放大100倍,24小时交易,让客户获得最大利润。但客户不知自己一旦保证金不足,张某就会强行平仓,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失。

施工留下坑 骑车人遭“坑”

施工单位未设警示灯赔偿7500余元



绍波 图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治国 记者 宋宇华) 出门时还好好的一条路,晚上下班回来时已被围起来养护。黑灯瞎火中,浦东老港镇的倪先生骑摩托车一头撞上护栏摔伤。近日,浦东新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上海某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担责70%,赔偿倪先生医疗费、误工费 etc 损失7500余元。

倪先生家住浦东新区老芦公路,从2011年7月起,养护公司一直在他家附近的公路上施工。去

年9月6日,倪先生骑摩托车出门上班时,家门口的路还好好的。晚上8时40分,转弯就能到家的倪先生猛然发现,路上居然放了一排施工防护栏,但这时已来不及刹车,倪先生连人带车撞倒在地。交警部门勘查现场后认定,养护公司未设置警示灯,应承担主要责任;倪先生未确保安全,承担次要责任。

经检查,事故造成倪先生头外伤及四肢多处软组织挫伤,医院鉴定为轻微伤。为了治疗,倪先

生花费900多元,医生建议他休息2个月。由于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倪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养护公司对自己的医疗费、物损费、误工费等1万余元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养护公司辩称,自己在施工现场设置了警示标志,愿意承担60%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尽管养护公司辩称设置了护栏、警示标志、警示灯,但据现有证据,只能确认现场设置了护栏。事发当晚,光线非常暗,因此有无设置警示灯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上认定现场未设置警示灯,据此法院对倪先生的赔偿要求予以支持。

但是,养护公司在事发路段施工两月有余,倪先生对这一情况非常熟悉,应当尽到比一般人更高的安全驾驶注意义务。由于倪先生没有减速行驶,导致自身不能及时避让,对事故发生也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搓背工老罗工作时不慎摔伤,老板拒认劳动关系——

工作单“抬头”一锤定音

本报讯 (通讯员 岳明静 记者 徐轶汝) 搓背工老罗在旅馆工作时不慎摔伤,后该旅馆以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付工资和医药费。老罗将旅馆和业主诉至青浦区法院,要求确认与该旅馆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老板却以双方提供的工作单“抬头”有差异而拒不认账。

摔伤后调换岗位

老罗学习了搓背手艺后便来沪打工,他看到青浦区华新镇信发旅馆招聘搓背工的广告,便拨打电话应聘。2010年9月10日,信发旅馆的王经理对老罗进行了面试,后通知他9月20日正式上班,负责在桑拿部搓背,工号为027号。旅馆的业主张建波与老罗约定,按照工作量和单价计算,五五分成。张建波还让老罗住在旅馆,有客人时就提供搓背服务,没客人时可以休息。但是,每天

上午11时至晚上12时期间,老罗必须待在桑拿部。老罗一想工作和住宿都解决了,便欣然应允,但与旅馆之间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同年9月26日下午,老罗在搓背期间不慎摔伤,王经理将其送往医院,老罗向旅馆借了600元用于治疗,王经理出具了借条并签字。老罗因伤势不轻,事后被安排看管顾客财物。后老罗要求复诊,在10月上旬要求张建波支付工资。

不服仲裁上法庭

事实上,10月初,老罗已与张建波的妻子结算了710元工资,扣除借的600元医药费,最后仅拿到110元。

自受伤后,老罗一直看管顾客财物,至同年10月23日。当他再向张建波追索工资时,张建波索性不见面。因伤情恢复缓慢,老罗决定10月23日辞职先回老家休养。

从老家回到上海后,老罗继续要求旅馆支付工资、报销医药费等遭拒绝,便向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双方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老罗心有不甘,遂将信发旅馆和老板张建波告上法庭。

工作单据成证据

庭审中,老罗拿出了一张在旅馆工作时的的工作量单据,服务项目

栏内记载了擦背的次数与金额,员工签名处有“027”字样,单子的“抬头”印有“信发宾馆桑拿休闲中心”,并且出示了自己受伤时向旅馆借钱由王经理签字的借条。同时,旅馆所在地派出所的地址变更登记证明了老罗曾在信发旅馆居住的事实。老罗还详细描述了旅馆桑拿部的布局、旅馆各人员的岗位职责。

对于老罗提出的工作量单据,被告方也拿出了一张信发旅馆的工作单样张,该样张的“抬头”却为“信发宾馆桑拿部”,而其余格式与老罗提供的工作单格式大体一致,上面13项服务项目的名称则完全一致。被告认为,旅馆由张建波、赵卫东和

李小强3人合伙经营,如有招聘应当经3人确认,且与新进人员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保险。平时旅馆由张建波的妻子管理,根本没有王姓经理。对于派出所的证明,信发旅馆称不清楚原告为何将该地址登记在被告处。

法院认定有关系

青浦区法院审理认为,虽然两张工作单的“抬头”文字存在差异,但均指向信发旅馆。除名字差异外,13项服务项目完全一致。服务项目是服务方根据自身可提供的服务内容而确认的,不同服务单位工作单上服务项目的数量、名称、排序等完全一致的概率很小,故老罗提供的工作单源自信发旅馆的可能性较高。法院最终认为,老罗曾在被告处工作具有高度盖然性,认定双方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0年10月23日存在劳动关系。